

关于开展 2014 年执业药师注册的通知

驻渝各单位：

根据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执业药师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凡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并向注册机构申请注册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后，方可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现就 2014 年注册登记工作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 1、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者，需参加首次注册；
- 2、已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书，且注册期限于 2014 年内到期的执业药师需参加再次注册。

二、注册组织

驻渝各单位由本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并办理注册，重庆管理机构、销售总公司由集团公司人事处统一组织并办理注册。

三、注册时间

驻渝各单位自行安排注册时间，集团公司人事处办理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4 月，重庆管理机构、销售总公司需办理注册的执业药师请于 4 月 15 日前将注册资料交至集团公司人事处（销总人员资料由销总管理部负责收集）。

四、资料准备

参加执业药师注册的人员，需准备资料如下：

（一）首次注册

凡首次申请注册的人员，须认真填写“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2 份并贴上照片（单位考核意见应如实填写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及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等），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
- 2、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2 张；
- 4、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由防疫站或卫生监督所发放的健康证，交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正反面都要复印）

5、执业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复印件（经营或生产单位交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使用单位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再次注册

申请再次注册者（再次注册同时变更者按再次注册提交材料，但需交新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复印件），须填写“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2份并贴上照片（单位考核意见应如实填写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及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等；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应按每年完成分数，分开填写，每年必须完成学分为15分，10分为必修和选修，5分为自修），另交两张照片，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
- 2、《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原件）和《执业药师自修学分登记表》（凡在重医未参加5分自修学分的，请附上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复印件）；
- 3、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由防疫站或卫生监督所发放的健康证，交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正反面都要复印）。

（三）变更注册

执业药师只能在一个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注册，在一个执业单位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凡在同一执业地区变更执业单位或范围的，须到原执业药师注册机构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认真填写“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2份并贴上照片（单位考核意见应如实填写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及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等），另交两张照片，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
- 2、新执业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复印件（经营或生产单位交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使用单位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地区的，应当持《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填写《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2份并贴上照片，向新执业单位所在地区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五、其他

1、集团公司及销售总公司人员请自行安排时间完成体检，体检期间视作出勤，参加注册人员先垫支体检及注册费用，注册完毕经人事部门审核后到本单位财务部门报销，逾期未交资料或不参加体检者，人事处将不予办理注册。

体检地点：重庆市防疫站，联系电话 68812969，每周一、三早上 8：30—11：30，请空腹并带上身份证。

2、请参加注册的执业药师认真学习本通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注册资料。

人事处联系人：王妤 02389885973

附件：1、重庆管理机构、销售总公司 2014 年再次注册执业药师名单。

2、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

3、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

4、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5、自修学分登记表

6、《自修学分登记表》填表说明

7、自修学分授予细则



重庆管理机构、销售总公司 2014 年再次注册执业药师名单

集团公司再注册（7 人）：白礼西、郭维薇、刘伟、游宗南、陈红、黄世琼、高含平

销售总公司再注册（11 人）：王雪敏、王廷芬、丁建忠、张武、唐伟、吴心宽、张跃、葛信钊、罗庆华、戴卫权、陈静

已考取执业药师未到人事处备案者请尽快到人事处审核登记参加首次注册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

注册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考试或认定年份				毕业学校		
执业范围		经 营		执业类别		
执业单位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		邮 编		4000018
执 业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执 业 药 师 注 册 机 构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二份，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执业药师本人各一份。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

注册地区: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考试或认定年份				毕业学校		
执业范围		经 营		执业类别		
执业单位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		邮 编		400018
继续 教育 完成 情况	2007 年度已完成继续教育,并取得继教学分 15 分,合格; 2008 年度已完成继续教育,并取得继教学分 15 分,合格; 2009 年度已完成继续教育,并取得继教学分 15 分,合格.					
执业 单位 考核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执 业 药师 注册 机构 审查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二份, 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执业药师本人各一份。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注册地区： 重庆市 省（自治区、直辖市）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考试或认定年份				毕业学校		
执业范围				执业类别		
新执业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新执业单位地址				邮 编		
变更 注册 理由						
新的 执业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执业 药师 注册 机构 审查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二份，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执业药师本人各一份。

自修学分登记表

姓 名			执业单位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单位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		邮编	400018
考试或认定年份			资格证书号码		
时间	项目性质	级别范围	内 容		学分核算

自修学分登记表（样表）

姓 名	XXX	执业单位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单位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		邮编	400018
考试或认定年份		资格证书号码		
时间	项目性质	级别范围	内 容	学分核算
2006.2.22	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	/	疗效中药的研究知识讲座	1 分
2006.5.20	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	/	药品基础质量管理方法	1 分
2006.8.15	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	/	药物的新剂型知识讲座	1 分
2005.10	参加继教必修\选修学习	重庆市	药品法 国内中医药发展趋势	15 分
2004.8.1 至 8.3	参加学术会议	重庆市	重庆市医学会 第十一届神经病学年会	8 分
2004.8 月	脱产学习	/	新药开发	8 分

《自修学分登记表》填表说明

根据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相关规定，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每年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获取的学分不得少于 15 学分，注册期 3 年内累计不得少于 45 学分。其中必修和选修内容每年不得少于 10 学分，自修内容学习可累计获取学分。

具体填写方法如下：

- 1、本表所填内容需书写工整、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 2、“时间”栏填写参加继续教育的具体时间。
- 3、“项目性质”栏参见《自修学分授予细则》中的具体项目填写，常见的如：参加继教必修、选修学习（如在重医参加学习获取 5 学分）、脱产学习、参加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等。
- 4、“级别范围”栏按实际级别填列，即国际性、全国性、重庆市级、省级等。
- 4、“内容”栏按学习的具体内容详细填写。
- 5、“学分核算”栏按自修学分授予以细则（附后）计算出当次自修的学分后填写。
- 6、凡参加了重医组织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并修满规定学分者不需再填写《自修学分登记表》；

自修学分授予细则

- 1、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必修、选修内容学习，由施教机构出具书面证明。
- 2、一个月以上的脱产专业学习、专业学位课程学习，须提交当年的学习考核成绩证明。参加者按每 8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者按每 1 小时授予 1 学分。当年最高记 25 学分。
- 3、参加学术会议、专题报告会、出国考察、发表论文、培训、讲学、出版论著，研究性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调研或考察报告、阅读专业期刊等。须提交论文等相关文章原件或证明。
- 4、获得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专利等，须提交成果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单位关于本人参与工作的证明。
- 5、国家执业药师资格标准制定、考试命题、继续教育内容遴选评审，当年最高记 15 学分。
- 6、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须提交所在单位组织业务学习的证明，当年最高记 10 学分。
- 7、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
- 8、学分核定主要根据培训内容与学时，学分计算方法一般为参加者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者按每 1 小时授予 1 学分。